



## 危險品的限制

除以下標示准許外，請勿攜帶危險品於寄艙行李或手提行李內。

### 爆炸品

物品	手提	寄艙
煙花	✗	✗
訊號彈	✗	✗

### 易燃物質

物品	手提	寄艙
酒精飲料* 酒精濃度不超過70%的零售包裝飲料，其總容量不得多於5公升	✓	✓
化妝用品* 包括噴霧罐（如噴髮膠、香水、古龍水），總容量不得多於2公升，而每件物品的淨容量不多於0.5公升	✓	✓
燃料 包括煮食燃料及任何易燃液體燃料	✗	✗
汽油	✗	✗
打火機補充燃料	✗	✗
打火機 只准一個隨身攜帶	✗	✗
易燃油漆	✗	✗
油漆天拿水	✗	✗

\* 乘客如要帶該類物品進入客艙，請同時參看液體、凝膠和噴霧類物品的限制。詳情可參考民航處網頁：[www.cad.gov.hk](http://www.cad.gov.hk)

### 電池

物品	手提	寄艙
鋰離子電池驅動設備 內含瓦時額定值超過100 Wh 但不超過160 Wh的鋰離子電池	✓	✓

物品 (續)	手提	寄艙
後備鋰離子電池 每個瓦時額定值超過100Wh但不超過160Wh，最多可攜帶兩個，並須個別包裝以防短路	✓	✗
內含鋰電池的自用 手提電子產品 如相機、智能電話、手提電腦、平板電腦等	✓	✓
手提電子產品的後備鋰電池 須個別包裝以防短路	✓	✗
電動輪椅	✗	✓

### 其他危險品

物品	手提	寄艙
裝入救生衣的小型氣罐 最多2個安裝在救生衣上及2個作備用	✓	✓
小型非易燃氣罐 最多4個及每個不超過50毫升	✓	✓
壓縮氣罐	✗	✗
漂白劑	✗	✗
噴漆	✗	✗
彩帶噴罐	✗	✗
電擊武器	✗	✗
乾冰 不多於2.5公斤作包裝 易腐物之用	✓	✓

有關乘客可攜帶上機的物品，航空公司可能會按照個別國家（包括目的地及中轉國）的要求而實施額外規定。若不清楚所攜帶的物品能否攜帶上機，請閣下於離港前向所乘搭的航空公司查詢。